

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文件

连国资〔2016〕25号

市国资委关于市属监管企业 1—4月份信息工作的情况通报

各市属监管企业：

今年以来，随着国资国企改革的深入推进，各单位能够报送生产经营、队伍建设等方面的动态信息，为领导决策、信息报省提供了有力支撑。同时也存在着信息报送不及时、应报未报、质量不高等现象。1—4月份各单位信息报送数量及采用情况如下：

企业名称	上报信息（条）	采用（条）
工业投资集团	126	101
港口控股集团	100	82
交通控股集团	89	60
城建控股集团	40	33
农业发展集团	40	32

金融控股集团	38	30
白塔埠机场公司	27	20

请各单位高度重视信息报送工作，充分挖掘资源，及时、高效编报信息，为国资国企改革的再提升营造良好氛围。

